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3.07.31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總字第113090011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本案件係裁判確定前之扣押逾1公斤毒品，經公告後10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毀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公告毒品清冊所載。
- 二、聯絡人：書記官劉亦寧，連絡電話：07-6131765分機3116。

檢察長張春輝